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浦冠新）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做到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本人在 2015 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在本人 2015 年度的任期内，公司没有召开过董事会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本人 2015 年度的任期内，本人未对公司的任何事项发表过任何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本人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关日常工作，做到勤勉尽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 年度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前后，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几次现场参观、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多方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等，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积极建议；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了密切的联系。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2、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要求，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控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保持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5年10月，本人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六十五期独立董事培训班，对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指引等内容进行了系统的学习。除此之外，本人还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2015年度，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15年度，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15年度，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6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勤勉尽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行，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谢谢！

浦冠新

2016年2月24日